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彭小姐  
電話：網路電話40024或市話03-5257550  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10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教育部原訂今年共同舉辦之「第18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停止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1428A號函及法務部115年3月30日法資字第11511503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雖停止辦理，法務部仍持續開放「法治教育測驗專區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，供作各級學校法治教育資源，歡迎貴校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